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一、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12
三、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5
四、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
五、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六、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八、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6
九、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4:00

会议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长河华府101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股东、股东代表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 三、确定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
- 四、宣读议案并请股东针对议案发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 十、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运行的态势，GDP 增速较 2018 年有所回落，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有所回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经济结构继续改善，新经济新动能保持较快增长。

报告期，公司坚持内增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方向。内增式成长方面，能源化工板块通过推行精益化生产管理理念，打造“全员控成本、增效益”的生产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成本结构、降低各项消耗指标，圆满完成了年内各项经营指标，主要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外延式发展方面，公司顺利完成对君正物流的并购重组，并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整合，实现了管理的平稳过渡以及与现有运营体系的衔接，保障了化工物流板块业务的稳定、有序开展。本次对君正物流并购重组的成功实施，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拓展了产业布局，另一方面也为公司迈向国际舞台、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打下了坚实基础。

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154,793.58 万元，同比增长 28.50%。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9,056.69 万元，同比增长 15.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172.95 万元，同比增长 9.06%。

（一）能源化工板块

报告期，公司在乌海和鄂尔多斯的两个循环经济产业链基地持续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未发生重大设备、安全、环保事故，生产经营平稳有序，部分产品年产量创历史新高。主要产品销售顺畅、回款良好，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基本实现产销平衡。

报告期，公司生产聚氯乙烯 81.81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99.55%；生产烧碱

55.60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99.63%；生产硅铁 34.61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105.08%；生产水泥熟料 142.00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103.43%。

（二）化工物流板块

报告期，为保证君正物流运营不受股东变更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多项措施保障了化工物流板块业务的平稳过渡，顺利完成了君正物流的工商变更登记、历史债务重组、员工身份置换等工作，君正物流各职能部室和业务部门与公司相应部门和员工实现了业务交流、学习与业务对接，并组织了多项企业文化交流与融合方面的活动，最大限度的保证了员工队伍、业务的稳定和企业的有序发展，在此期间君正物流未发生任何重特大安全事故。

报告期，大宗化工品和精细化工品市场均平稳发展且同比有所复苏，公司化学品船运业务和集装罐物流运输业务均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2019 年，公司完成了欧洲船舶运营公司北海船务的收购，成功打入欧洲化学品船运市场；集装罐业务同样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业务网点遍布全球各大洲的主要国家和城市，有利于集装罐物流业务的平衡和盈利能力提升，同时特种集装罐的旺盛需求，也支撑了化工物流板块业绩的提升。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安全管理

报告期，公司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通过进行标准化内部审核、外部审核以及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符合性督察和检查，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合规；通过推进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工作，实施工艺、设备设施以及作业环境、作业条件的本质安全化项目，从根本上提升了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能力。同时，公司完善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安全生产评优选先机制、优秀班组评选机制，推进企业落实领导干部班组帮扶工作机制，不断夯实了基层基础安全管理工作。

2、完善公司业务流程和授权体系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对君正物流的并购重组工作，公司运营的规模及涉及的业务范围实现了较大程度的跨越。

报告期，公司结合 ERP 系统升级后新的信息系统环境，继续推动公司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授权体系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同时，通过开展企业业务指南编制项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时查找、分析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持续改

进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3、SAP ERP 系统的完善与运用提升

为了保证 ERP 系统的紧耦合特性以及优化业财一体化平台，报告期，公司通过实施 SAP ERP 二期项目，解决 ERP 端深化应用问题，开发 SAP 端报表及多层经营分析报表，实现运费结算、电煤管控系统以及各业务模块的优化，快速提升了公司业务的管理水平和风险预防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学习型组织建设

报告期，公司继续完善君正大学“两院三中心一学校”的培训体系，管理学院和技术学院各专业班按照培训方案继续推进，以培养公司关键人才，提升员工专业技能素质；企业培训中心重点进行岗位应知应会内容的培训，提高了岗位员工的胜任能力；督查及资源建设中心加大对各类培训主体的培训督查力度，提升了员工自主学习意识；君正职业培训学校是岗位员工各工种理论知识培训的补充基地，有助于员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运营中心从中后台支撑培训业务发展，做好制度、资源、平台、考核，建立完善“两院三中心一学校”与之相匹配的课程体系、师资体系、培训监督机制、培训运作体系，助力实现全员素质提升的目标。

5、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公司以“树标杆、立榜样”为主题，宣传先进人物，树立荣誉标杆，推进行为文化落地；继续通过各类宣传渠道，促进文化宣贯，拓展宣传内容，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做好政策解读、员工关注问题解答；继续加强企业文化主题活动的组织，发挥企业文化凝心聚力作用，提升员工的归属感。

二、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管理，不断完善内

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一）三会运作

报告期，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4 次、董事会会议 13 次、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会议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完善

报告期，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君正集团公司章程》《君正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君正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君正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君正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君正集团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三）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本着合规、客观、公平和及时的原则，坚持积极、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报告期，公司继续通过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指定以董事会秘书为核心的信息披露团队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及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除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信息外，公司通过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在公司网站中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四）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君正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开展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工作，并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工作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六）内部控制相关工作

报告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在强化内部控制体系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检查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相关措施和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氯碱化工行业

随着近年来行业的快速发展，氯碱行业市场化程度极高，竞争愈加充分，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新增产能也得到一定控制。另外，PVC 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一方面区域集中度提高，新疆、内蒙古作为中国的主要产区领先地位不断巩固，山东紧随其后，这三个地区的产量占中国产量的 50.93%；另一方面企业规模化越来越明显，产能在 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部分位于新疆、内蒙古、陕西等西北地区。

整体而言，中国氯碱行业布局正朝着日趋合理的方向发展。中东部地区电石法聚氯乙烯产能逐渐退出的同时，逐步形成与化工新材料、氟化工、精细化工和农药等行业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并日趋成熟；西部地区依托资源优势逐步建设大型化、一体化“煤电盐化”循环经济项目，形成了有很强竞争力的几大氯碱产业集群。

未来，具有强大竞争实力的氯碱企业将会继续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改革重组，促进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优势企业在资本市场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等多种形式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以及区位间的互补，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化运作仍会继续，未来我国氯碱行业的集中度仍会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展望 2020 年，宏观经济仍然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PVC 计划投产的新增产能较多，而下游需求受房地产转弱、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长线供需面将会转差，

供需矛盾将逐渐凸显，行业竞争会更为激烈。

2、化工物流行业

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由于北美、中东和中国区域化学品产能的快速新增,化学品运输的贸易模式经历了重大的结构性转变。随着贸易模式的转变,减弱了化学品市场与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之间的关联,这在 2019 年得到了充分体现,且预计在近期和长期都将继续保持。2019 年,北美和中东以出口为导向的液体化学品新增产能达到顶峰,预计 2020 年新增产能将持续扩张,直至 2021 年和 2022 年趋于平缓,这将有利于整体化学品运输市场供需关系的改善。此外,尽管面临宏观经济挑战,但长期增长和地理扩张的前景仍然强劲,特别是在中美洲和南美洲以及非洲大陆。由于供应的快速增长和整体需求增速放缓,导致化工行业的利润率降低,加上市场疲软给化工企业带来的巨大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北美和中东低成本生产商市场份额的增加。这一动态预计将增加海运在液体化学品运输中的占比。市场的潜在结构性转变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对化学品运输的影响,特别是在 2019 年,这种作用尤其明显。在以出口为导向的有机化学品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和对植物油强劲需求的推动下,2019 年化学品运输船和集装罐的需求增长速度高于历史增速,其中化学品运输整体吨海里货物周转需求增长 8% (2018 年为 6%),是全球 GDP 增速的 2.5 倍 (2019 年 GDP 增速为 3.2%),其中货量增长率为 5%,平均里程增长率为 3%。进入 2020 年,整体集装罐会在现有市场和地域上扩张,市场的增长潜力长期来看是乐观的。然而,由于罐箱产能过剩、长期燃料成本上升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价格和利润率压力将持续存在。此外,原油和成品油海运市场也发挥着重要作用。2019 年化学品运输延续 2018 年底的向好态势,货物周转需求超过了运力和罐队的净增长。市场正从疲软状态复苏,但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据预测,未来三年化学品船运力增速将低于 2%,罐队增长低于 5%,而需求持续增长,并将超过运力和罐队增速,整体供需关系将有所改善。预计 2020 年运力增速的减少将导致整个市场供需平衡趋紧,再加上目前历史低位的燃油价格,减少了运输行业重要的燃料成本,中长期整个化学品船运和集装罐运输业务是积极向好的。

中国化学品内贸市场被大型石化项目驱动,尤其是船运业务,未来三年对内贸船运力需求将明显增加,而中国化学品船新增运力受国家严格控制,可以预测船运盈利水平将稳步提高;另外,国内高端化学品比例和量都在稳步提高,对运

输安全要求日益严格，因此对集装罐运输需求也大幅增加。

综上，我们认为国际与国内市场需求是强劲的，这将在未来几年推动化学品船运市场的持续复苏。然而，目前 COVID-19 疫情仍在继续蔓延，对全球经济前景的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疫情持续发展下去，可能会对化学品运输市场产生负面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内增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方向，一方面坚定不移地做强做大能源化工产业，坚持“稳健扩张+并购重组”的产业发展路径，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巩固现有产业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积极践行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在以化工主业为公司提供业绩支撑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2020 年经营计划

2020 年，董事会制定的营业收入计划为 127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的收入计划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是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指标，不代表本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收入计划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020 年，能源化工板块将继续坚持“以产定销”的生产经营原则，保持低库存运行，坚持“市场定价”的销售策略，并不断强化成本费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化工物流板块以“提升服务质量”为目标，继续对现有业务模式进行整合与优化，强化平台建设和全球网络搭建，不断提高竞争优势。

（一）能源化工板块

2020 年，公司能源化工板块仍将围绕“建立精细化管理的精益生产体系”的目标，以“安全、稳定生产”为核心，不断强化安全管理，降低安全事故率；加强设备管理，稳定生产运行；加强节能降耗管理，提升成本费用管控能力；依托信息管理工作，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员工素质；加强内控建设，防范经营风险。具体如下：

1、安全管理

坚持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抓手，持续推进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并通过外部资源对关键要素进行指导，培养内部审核人员，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

平；持续推进风险管理工作，利用科学的管理工具和方法，识别并控制重大风险；强化班组安全建设，以“五懂、五能、五会”为推手，促进班组基础建设和班组自主建设工作；推动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重点解决特殊作业信息化、可视化系统的研究应用，加强特殊作业监管。

2、设备管理

持续推进检修标准化体系建设，修订《检修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及细化设备检修规程，实现设备检修的前、中、后全流程管理；制定技术监督指导手册，完善技术监督工作和设备预防性试验工作；进一步挖掘 EAM 设备管理系统的功能并深化应用，完善各管理模块的管理报表及 KPI 指标；推动和严格执行计划检修管理，提高设备健康水平，延长设备运行周期，减少非停，提高生产效率，为安全稳定生产创造良好的基础。

3、学习型组织建设

继续依托“两院三中心一学校”，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培训体系。管理学院以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的专业知识普及为主，同时计划开设菁英人才班培训项目，促进管理人员及储备人才管理能力及素养的提升。技术学院以化工、电力、冶炼、通用系的专业知识为主，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岗位技能、技术序列、管理序列的评定工作，完善评定细则和薪酬调整方案，做到员工的实际技能、业绩与薪酬、等级相符，提高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学习意愿。

4、信息化建设

以 SAP ERP 系统为核心，开发可视化管理报表，服务各成本单元的分析管控，提高经营分析能力；推动资金管理平台建设并实现银企直联，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提高信息安全防护的强度，分析现状并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标准（保护三级）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信息化安全水平。

5、内控建设

对公司成立至今管理历史中已形成的管理原则进行提炼，完成企业业务指南的编制与推行，明确公司在新的组织架构下的管理原则和管理要求。同时，结合企业业务指南的编制完成二、三级授权体系的搭建，并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和制度，打造由上至下、逐级授权、流程清晰、权责明确的内控管理体系。

（二）化工物流板块

2020 年，公司化工物流板块将继续推进收购后的整合和精细化管理工作，调整组织架构，优化业绩考核体系，更大幅度激励全员，积极推动战略落地和管控变革，细化运营分析，寻找提升空间，同时不放松安全管理，保证安全体系的平稳运行。具体如下：

1、安全管理

始终坚持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重点关注设备的安全状态和人员的安全行为，加强培训力度，检查、监督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及执行安全 KPI 绩效考核，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引入技术专家进行演练及评估，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2、运营提升

聚焦运营管理，强化运营分析，关注船型与航线的匹配和全球物流的平衡，围绕日常计划执行差异分析，致力于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减少物流资产的闲置与等待，推动物流资源的高效利用。

3、设备管理

完成单船设备梳理，制定详细的设备维保和改造计划，做好设备预防性维修，确保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营，加强一线操作人员对设备的精细化管理，减少因设备问题导致的效率损失。

4、内控建设

在集团指导下，按照集团内控体系要求及内控工作计划，部署开展化工物流板块的内控建设，积极参与集团业务指南及二三级制度框架的修订及宣贯工作；同时结合化工物流业务情况，进一步梳理完善现有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授权体系。根据集团内控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工作，并制定优化改进措施，持续提升内控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5、信息化建设

推进船运、集装罐、码头储罐等业务系统的更新迭代，实现与 SAP ERP 系统对接，整合全球物流数据，提升业务自动化管理能力；通过对全球物流数据的动态跟踪分析，为物流日常运营以及资源的优化配置提供决策支持。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君正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监督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在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等公司重要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监督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列席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能够有效落实，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各期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

制度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并对公司每半年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在强化内部控制体系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检查评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相关措施和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君正集团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收购资产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高度关注，通过核查公司的对外担

保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君正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开展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工作，并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工作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三、监事会2020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君正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进一步增强自律意识与诚信意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积极参与监事会自身建设，通过参加外出培训和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履职能力，切实承担起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盛杰民：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现退休）。曾任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国家社科重点学科“经济法学”带头人，中国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政府采购法》起草工作组顾问，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对外贸易法》《反倾销反补贴条例》起草工作组咨询顾问，《反垄断法》审查修改专家小组专家，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消费者协会理事，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谢晓燕：曾任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内蒙古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内蒙古蒙誉环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环保投资在线监控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蒙泰天朗大气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惠蒙环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蒙泰环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蒙泰锦程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 勇：曾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综合业务部长、主任助理、业务总监、北京分所主任、管理委员会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主任，包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兼金融证券保险涉外委员会主任，内蒙古自

自治区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会议的科学高效决策, 并积极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等会议召开方式。2019年度, 公司共举行了13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会议, 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地态度出席了相关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盛杰民	13	13	13	0	0	否	4
谢晓燕	13	13	13	0	0	否	4
王 勇	13	13	13	0	0	否	4

作为独立董事, 在召开会议前, 我们通过阅读会议材料以及向公司相关部门问询等方式, 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在会议上, 我们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 对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 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建议, 客观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 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 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我们认真履行职责, 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 我们充分利用各自在行业、专业上的优

势，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的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我们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不定期的现场考察对公司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亦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我们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并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

履职期间，公司对我们开展的各项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配合，确保了我們能够第一时间了解情况、第一时间取得资料、第一时间作出正确的专业判断。

（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8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确保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君正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此外，我们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君正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君正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和发放依据合法、合规。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中期已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共计1,350,082,782.40元，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9.09%，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2019年度的资金支出计划，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公司制定了《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利润分配的方式、条件、比例和决策程序。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经对公司承诺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报告期，

公司及股东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未出现延期履行或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我们始终关注并督促管理层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经营，扎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建设，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

报告期，公司出具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和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外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公司坚持内增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方向。内增式成长方面，能源化工板块通过推行精益化生产管理理念，打造“全员控成本、增效益”的生产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成本结构、降低各项消耗指标，圆满完成了年内各项经营指标，主要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外延式发展方面，公司顺利完成对君正物流的并购重组，并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整合，实现了管理的平稳过渡以及与现有运营体系的衔接，保障了化工物流板块业务的稳定、有序开展。现向会议作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6682 号”《君正集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 3,154,793.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2,412.6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9,056.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172.95 万元；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2%，基本每股收益 0.2953 元/股。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9,790,566,856.27	8,463,840,595.87	15.68	7,738,941,2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1,729,469.08	2,284,817,164.01	9.06	2,148,086,03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2,279,980.13	2,248,808,263.87	6.82	2,154,360,87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808,073.52	3,278,632,387.17	-19.15	2,317,061,791.3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24,126,854.32	16,397,760,076.20	15.41	15,748,751,550.45
总资产	31,547,935,821.40	24,550,805,051.13	28.50	22,384,111,658.76
期末总股本	8,438,017,390.00	8,438,017,390.00	-	8,438,017,39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3	0.2708	9.05	0.25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3	0.2708	9.05	0.2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47	0.2665	6.83	0.2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2	13.80	增加0.32个百分点	1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2	13.58	增加0.04个百分点	14.67

二、负债偿还能力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率(%)	37.96	32.60	增加 5.36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0.52	0.46	0.06
速动比率(倍)	0.44	0.35	0.09

说明: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对君正物流的并购重组工作,君正物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差异。

1、资产负债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增加 5.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君正物流属于化工物流行业,资产规模比较大,其资产负债率较高(2019 年末为 70.44%),公司在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拉升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报告期公司增加长期借款,用于支持君正物流收购后的债务重组,导致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倍数同比分别增加 0.06 和 0.09,主要

原因为报告期君正物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流动资产期末数与期初数相比增加 131,313.36 万元，增加比例为 52.33%；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相比增加 196,820.48 万元，增加比例为 36.36%。流动资产的增加比例大于流动负债的增加比例，导致本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公司经营现金流稳定，相关债务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333,796,766.51 元。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38,017,390 股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53,306,086.50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2%。

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0-039 号）。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严谨、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40 号）。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需求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187 亿元（含 187 亿元，含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对象	与公司关系	预计担保额度 (亿元)
(一) 为母公司的担保			
1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
小计			5
(二) 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1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
2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
3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9
小计			110
(三) 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其他全资子公司	其他全资子公司	71
2	其他控股子公司	其他控股子公司	1
小计			72
合计			187

上表所述“其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签订相关合同。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高载能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辉

注册资本：843,801.739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商业贸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81,673.22万元，净资产为1,396,856.2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73,883.02万元，负债总额为484,816.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77%；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18,958.67万元，净利润为84,834.39万元。

2、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鑫武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聚氯乙烯、硅铁、液碱、片碱、电石（碳化钙）、液氯、30%盐酸、硅酸盐水泥及水泥熟料；电石渣烘干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机械加工修理、非标件制作、编织袋制作；商业贸易（除国家限制经营的）。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71,537.19万元，净资产为950,550.8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04,771.13万元，负债总额为220,986.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86%；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52,941.54万元，净利润为122,383.66万元。

3、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海生

注册资本：422,000万元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盐酸、液氯、硅酸盐水泥熟料制造、销售；电石渣烘干及销售、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硅铁制造、销售；通用零部件加

工、销售；机械设备修理；进出口贸易；电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水销售；污水处理劳务。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43,495.65万元，净资产为793,876.3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9,991.50万元，负债总额为449,619.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16%；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24,965.19万元，净利润为121,515.88万元。

4、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5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辉

注册资本：204,797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物流、仓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设备租赁，燃气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30,568.32万元，净资产为334,147.6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25,779.09万元，负债总额为796,420.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44%；2019年11-12月营业收入为103,840.31万元，净利润为1,131.58万元。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在担保总额不超过187亿元（含187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每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2020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具体要求如下：

（1）上述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子公司可以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2）上述预计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控股子公司可以相

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3) 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两类预计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3、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质押、抵押、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

2、担保期限：根据每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再生水销售、污水处理劳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本次经营范围的增加将涉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商业贸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商业贸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品）；<u>再生水销售、污水处理劳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u>。（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君正集团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